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转发关于压紧压实扫码查验等常态化防控 “四方责任”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各景区管委会，局属各单位：

现将渭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压紧压实扫码查验等常态化防控“四方责任”的通知》（渭应疫领办发〔2022〕215）转发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渭南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8月27日



渭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渭应疫领办发〔2022〕215号

渭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转发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压紧压实扫码查验等常态化防控“四方责任”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市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工作组：

现将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压紧压实扫码查验等常态化防控“四方责任”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渭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8月24日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陕肺炎办发〔2022〕128号

关于压紧压实扫码查验等常态化防控 “四方责任”的通知

各市（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目前全国疫情形势严峻复杂，我省自8月10日以来省外输入病例引起的本土疫情呈现多地散发、局部暴发态势。为深刻汲取重点地区返回人员管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引发疫情传播的教训，第一时间发现疫情苗头，实现疫情防控早发现早处置，依据第九版防控方案，省应对办于8月10日印发了《关于从严落实全省公共场所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陕肺炎办发〔2022〕126号），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在重点场所落实“扫健康码、大数据行程卡、查验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24小时内核酸采样证明”（以下简称“扫码查验”）措施，为贯彻落

实省委省政府部署，切实将此项工作落实落地，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明确各类主体查验责任。坚持“谁管理、谁负责”，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单位、商务楼宇、公园景区、文化体育等各类公共场所和社区（村）要严格落实扫码查验要求，合理设置入口流线，加强人员值守，各类卡口全部纳入管控范围。坚持“谁经营、谁负责”，餐饮饭店、市场商超、宾馆酒店、休闲娱乐、乡村民宿等各类经营场所，提示进店人员扫码、测温、戴口罩，避免扎堆聚集，并安排专人负责查验进店人员陕西一码通绿码、大数据行程卡，确认无风险方可进入。坚持“谁组织、谁负责”，会议培训、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团队旅游等有组织聚集性活动的主办方，要提前告知参加人员扫码、核酸查验要求，举办前逐人落实扫码查验措施，全面排查工作人员、参加人员涉疫风险。坚持“谁运营、谁负责”，出租车企业、网约车平台督促驾驶员提醒乘客主动扫码，查验无风险后方可提供乘车服务。

二、压实行业属地监管责任。压实行业管理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防疫”“管业务必须管防疫”，落实党政同责，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抓好本行业本领域扫码查验的工作部署、统筹协调、政策宣传、监督检查等工作。压实属地兜底责任，各市（县、区）对属地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要统筹各方资源力量，督促辖区单位、楼宇、社区（村）及各类公共场所严格落实扫码查验要求，特别是要加大餐饮、市场、社区（村）等扫码查验情况监督检查力度。

三、加强违规失责行为处理。各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要在省上不定期开展明查暗访的基础上，加大督导检查 and 明查暗访力度，对于发现两次卡口无人值守或无人查验，不张贴陕西一码通场所码、不扫码、不查验、不阻拦，以“亮码”代替“扫码”、同行人员“一人扫码、多人进入”等问题的单位，视情给予提示提醒、约谈诫勉、责令整改、公开通报。

对于一周内两次以上（含两次）被提示提醒、约谈诫勉、责令整改、公开通报的，或者未严格落实扫码查验要求致使赋码状态异常、核酸证明不符合要求人员进入的单位，视情依法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一周及以上等处罚；依据“四方责任”的主体，对行业、单位、属地、个人进行追责，对社区和乡镇、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负责同志依据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追责问责。

未严格落实扫码查验要求，造成赋码状态异常、核酸证明不符合要求人员进入，引发疫情或者严重影响流调排查的场所，根据具体情节和后果，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暂扣或者吊销证照，对相关责任人行政拘留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县（市、区）级疫情防控主要负责同志依据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追责问责。

四、加大个人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第九版疫情防控方案要求，加大疫情防控知识和《公民防疫基本行为准则》相关内容的宣传教育力度，树立个人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倡导民众主动配合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对于不配合扫码查验或拒不出示、虚假出示核酸阴性证明，赋码状态异常且不配合管理等行为的个人要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由公安

机关依法依规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强化人物技防投入保障。单位、楼宇、社区（村）及各类公共场所要设置防疫专员岗位，加强扫码查验等常态化防控措施的组织落实。要配齐配足防疫物资，保障一线扫码查验需要。要强化科技应用，推广扩大红外线感应测温仪应用范围，“陕西一码通”增加弹窗功能，明确弹窗种类弹窗方式和弹窗解除条件，对于省外返回人员、高中风险、重点人群、在健康监测期间的人员、未参加全员核酸检测人员进行弹窗，督促风险人员按时进行核酸检测。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属于工作秘密，请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

陕西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